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○○及其家庭成員陳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及其家庭成員陳○○為騷擾、跟蹤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關係，陳○○為聲請人之女。相對人之前即經常以言語恐嚇聲請人，復於民國113年1月2日晚上6時18分至7時48分，連續播打7通電話予聲請人，並於同日晚上7時許，在電話告知聲請人：「妳要吃飽一點，回來要怎麼跟我交代，我刀子已經磨好了，我不會讓妳入家門，我會讓妳死，家裡的人我1個也不會留」等言語恫嚇聲請人，並不斷重複上開言語；另陳○○當時亦因畏懼而躲在浴室內不敢出來，並一直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聲請人，相對人已經在客廳磨刀子等語。相對人係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陳○○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，且足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陳○○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，爰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

01 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護令之核發，本質上屬民事
02 事件，仍應提出證據證明，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
03 意旨、為貫徹該法『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』之立法精神、及
04 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，乃依非訟事件之
05 法理，以較寬鬆之『自由證明』法則，取代『嚴格證明』法
06 則，且聲請人僅須提出『優勢證據』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
07 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。再上開所謂『優勢證據』係
08 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並未明確要求
09 證據證明力達到『明確可信』標準、或刑事案件之『無合理
10 懷疑』之標準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保護令，僅須提出『
11 優勢證據』，使法院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
12 實且有繼續受害之虞為真，合先敘明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為配偶關係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14 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且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陳○○於
15 上揭時地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等情，
16 業據聲請人於警訊中指述甚詳，核與關係人即聲請人之女陳
17 ○○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全戶戶籍資料、
18 手機翻拍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擷取照片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
19 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已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其所主張
20 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。依上開家庭暴力事實之情狀，並堪信
21 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陳○○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
22 之危險。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
23 定，核發如主文所示暫時保護令；至聲請人之其餘主張及聲
24 請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待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時，再
25 予裁定，併此敘明。

26 四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
27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
28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述
29 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己
30 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為，
3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3年

0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附
02 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09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蔡宗豪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14 效。

15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7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8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